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162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

被告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Michelle Georgette Parker

訴訟代理人 馮昌國律師

郭瑋萍律師

吳偉芳律師

被告 朱壽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承攬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6萬8,096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81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以上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又強制執行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，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10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，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

告知債務人，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而依上開  
規定訴請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，核屬「確認  
之訴」性質，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  
確認之訴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  
（參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民事裁定意旨）。再  
者，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，其就  
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故訴  
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；反之，如執行  
標的物之價值高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，其就訴訟標的所  
有之利益，則應以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  
所得利益為準，即應以債權人之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為核定  
訴訟標的價額之標準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  
第5500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就  
債務人即被告朱壽川對第三人即被告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 
（下稱優食公司）間承攬契約債權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  
2,352元及其中8萬5,936元自民國109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  
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併40萬5,976元及其中39萬7,1  
55元自108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06%計算之  
利息，於此範圍內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核發114年6月9日  
新北院胤114司執速字第93303號扣押命令後，因被告優食公  
司對被告朱壽川之上揭承攬契約給付債權聲明異議，原告遂  
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及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  
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「確認被告朱壽川對被告優食  
公司自收受鈞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3303號扣押命令翌日起迄  
今每月承攬報酬債權逾2萬0,280元」，是原告本件起訴目的  
係為使自己對被告朱壽川之債權獲償，應堪認定。而依系爭  
執行名義所載，原告債權包括：「被告朱壽川應向原告清償  
41萬5,095元及其中39萬7,155元自108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  
日止，按年息13.06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  
元」及「被告朱壽川應向原告清償9萬2,352元及其中8萬5,9

01 36元自109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  
02 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」，其中就本金41萬5,095元  
03 部分，原告於執行程序係主張為40萬4,976元，是就此部分  
04 計算至本件起訴時，原告上開債權總額應為86萬8,096元  
05 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；反觀原告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朱壽川對被  
06 告優食公司之承攬報酬債權，係每月逾2萬0,280元之定期給  
07 付債權，且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  
08 規定，應推定其期間為10年，則以報酬最低額即每月2萬0,2  
09 80元計算10年之承攬報酬債權應為243萬3,600元（計算式：  
10 20,280元 $\times$ 12 $\times$ 10=2,433,600元）；由此可知，被告朱壽川  
11 對被告優食公司之承攬報酬債權，遠逾上開原告債權總額。  
12 從而，原告本件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 
13 應核定為86萬8,09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1,510元，  
14 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6,700元，應再補繳裁判費4,810元。  
15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  
16 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  
17 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0 法 官 江俊傑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2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

24 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26 書記官 林昀蒨

27 （附表）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98328 新增計算項目	1	利息	397155	1081029	1140727	(5+272/365)	13.06		297994.86	
	2	程序費用	500						500	
	3	利息	85936	1090130	1140727	(5+179/365)	15		70773.59	
	4	程序費用	500						500	
小計									369,768.44999999995	
合計					868,096					